

監察院內政及族群委員會調查報告結案情形一覽表

案號	機關改善與處置情形	結案情形
111 內調 0050	◆產生行政變革績效 一、提出具體改善措施 （一）檢討警察機關黑函文化，暢通意見反映管道，如有需要，將對該單位實施不記名問卷訪查；對無事實根據之檢舉內容，將儘速簽結；如屬輕微勤務缺失，將在法令允許範圍內，儘量採行錄案併入年終考績（核）方式辦理。 （二）將本案作成案例教材，供各警察機關參考。 （三）協助解決執勤經費不足問題。 （四）協助解決裝備老舊問題。 （五）提升保七總隊第三大隊考績考列甲等比例。 （六）提高保七總隊第三大隊加班費支領上限。 二、懲處失職人員 時任總隊長李○曉核予記過一次懲處、時任總隊督察長林○志核予申誡一次懲處。	112.05.16 內政及族群委員會第 6 屆第 35 次會議決議：調查案結案。